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33,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8,847,757	95.5782	6,886,136	4.421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垚、朱丽颖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